**项目编号：**

**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新能源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**

**服** **务** **合** **同**

甲方：

乙方：

年 月 日

甲方： 乙方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在平等、 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甲方与乙方根据“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新能源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”的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，签订以下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：

1. **项目名称：**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新能源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

**二、项目范围：**对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辖区范围内新能源车辆的维修和保养服务。

**三、合同价款**

1、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(¥ .00）。

**注：甲方有权对维修费用（工时费、配件费等）的市场价格进行核查，如乙** **方所报费用超过甲方核查后的市场价，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对价格进行调整。**

2、用户进行车辆维修时，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价格折扣、保修期和其 他承诺执行。乙方不得虚报、增报维修工时，不得虚报零配件进价，否则按违约 处理。

3、针对事故车辆，经交警部门认定的保险公司不能全赔支付的事故车辆， 维修费用中除去保险公司应负责的理赔金额之外，维修差额部分按本项目规定价 格计算办法进行最终结算。

**四、合同结算**

1、付款方式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如无质量等问题，按月结算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%。

2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**五、送修手续：**

1、甲方须按要求填写《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审批单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批单》）。 并经甲方签字认可盖章后送乙方。

2、乙方根据“车辆审批单 ”的要求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并确认维修故障

及维修方案，并在《审批单》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及工时费及配件费；并报甲方审批。

3、在维修过程中，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，应及时通知甲方。 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给予答复。

4、车辆修复后，乙方应当通过电脑认真填写并打印《工时费用清单》和《配 件材料结算清单》； 甲方应对修复车辆认真检查、试车，符合要求后在结算单上 签字认可，之后乙方才能将车辆交给甲方。

5、《审批单》、《工时费用清单》和《配件材料结算清单》一式二份，并输 入电脑，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审批单、工时费用清单、配件材料结算清单、发票 作为报销必须凭证。

**六、质量保证**

1、乙方维修的车辆出厂，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，没有国家标准的， 要达到行业部门标准，并对出厂车辆实行质量保证制度，凡因修理质量问题造成 车辆故障或机件损坏，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。若用户和维修单位对维修质量发生 分歧，由汽车维修行业管理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鉴定，鉴定费用由责任 方承担。

2、乙方维修的车辆出厂，必须经专门的质检技术人员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检 测，并开具《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》和《质量保证书》（列明详细清单）。

3、乙方维修车辆所使用的零配件，必须是正厂零配件，确因特殊情况需使用副厂合格零配件的，应事先告知用户，并在维修单中注明。严格禁止使用假冒劣质零配件。在取得审批单位同意并保证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况下方可使用，但车辆的关键部位，如：发动机、离合器、变速箱、转向系统、制动系统等禁止使用非原厂零配件。

4、乙方有更优的质量保证按投标时的承诺执行。

**七、** **甲方的权利：**

1、有权获得优先服务；

2、对已完工车辆，如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不合格或与《审批单》不符，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，直至符合要求。在质保期内，按乙方在投标时承诺的车辆保

证期限或质量保证里程执行；

3、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；

4、有权根据维修厂技术、服务和价格等方面的情况变化，可自主择厂修理 车辆，作为应急预案；如因乙方违约或其他因素造成甲乙双方合解除合同或同终 止或服务期未满但该标段采购预算使用完成的情况下，对于在空当期需要维修的 车辆，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自主择厂对所需维修车辆进行维修。

5、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八、** **甲方的义务：**

1、必须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；

2、不得向乙方提出除修车以外的其它要求；

3、甲方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的维修单据资料，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；

4、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**九、乙方的权利：**

1、有权要求甲方签订《审批单》；

2、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；

3、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其它要求；

4、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；

5、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十、乙方的义务：**

1、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；

2、乙方不得将送修车辆擅自转厂维修；

3、必须按《审批单》上的规定按时完成维修工作；

4、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；

5、保证维修质量，并为每部定点维修车辆建立维修档案；

6、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配件，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 换汽车配件；

7、 已完工车辆，乙方应使用电脑打印“工时费用清单 ”和“配件材料结算 清单 ”，注明完工时间、维修项目、工时费、维修材料配件项目及其进货价格和

管理费；

8、所有更换的维修旧材料， 由甲方自行带回单位处理， 同时乙方必须做好 登记；若甲方没有拿走维修旧材料，乙方必须严格保存，一一记录，随时接受监 督部门的检查及回收。

**十一、违约责任：**

1、 甲方应按《审批单》规定的时间及时接收每一完工车辆，逾期 40 日仍不 接收，乙方可向甲方按时收取停车费用；

2、乙方应按《审批单》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，如逾期未能完成，则乙 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车辆维修费的 5%作为违约金，该违约金托修方可从应支付 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；

3、如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 责任；

4、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；

5、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，将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，情节严重的 将取消定点维修资格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将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。

1) 没有按照价格优惠要求，擅自抬高收费价格，经查实的；

2) 因质量、服务问题被投诉 3 次以上，经查实的；

3)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他厂维修；

4)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，经查实的；

5)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，导致托修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损失的；

6) 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。

**十二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**

（一）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（二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（三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。

**十三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 列第（ 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十四、合同生效**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贰 份，本合同甲、乙各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 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**十五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 内容、标准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 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（三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**（以下无正文）**

甲 方（盖章） 乙 方（盖章）

单位名称： 单位名称：

地 址 ： 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 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账 号 ： 账 号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